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答辯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113 年度  
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 關 機 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院長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1 茲就聲請人民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對立法  
2 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第 2 條條文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等規  
3 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四案件，謹依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6  
4 日行言詞辯論庭時，審判長之曉諭得於 7 日內提出補充答辯事：

5 補充事項及理由

6 一、本件關於調查權及聽證會之聲請未符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7 項之規定，應予不受理：

8 （一）按「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  
9 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  
10 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  
11 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  
12 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國家最高機關  
13 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  
14 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  
15 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

1 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2 第 40 條規定：「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受理後，仍得裁定不  
3 受理。」。

4 (三) 經查，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鑑定人即專家學者不  
5 僅均未否認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等解釋之  
6 效力或憲法上價值，反而就本件立職法關於調查權及聽證  
7 會之增修條文所生之爭議，尚積極主張部分條文違反前開  
8 解釋之意旨，抑或前開解釋於某範圍內應予合理補充或變  
9 更<sup>1</sup>，顯然其等均不爭執本件爭議業經司法院解釋，而欲於  
10 上開解釋之基礎上請求 鈞庭為變更或補充之憲法上判  
11 斷，核本應循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程序  
12 聲請 鈞庭為變更之判決，始為正辦。惟聲請人一、聲請  
13 人二、聲請人四皆非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格  
14 聲請主體；且聲請人二、聲請人四未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  
15 第 1 項規定先踐行協商程序，也未說明何以符合憲法訴訟  
16 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揭示之要件，容已有聲請不合程  
17 式、程序不合法之瑕。是以， 鈞庭自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18 32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以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40  
19 條規定裁定不受理，始符法制暨過往如 111 年審裁字第 751  
20 號、113 年審裁字第 478 號等裁定先例。

21 二、關於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及蔡大法官彩貞所提有關  
22 「國情報告」問題之答辯：

23 (一) 於 81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  
24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  
25 提供建言」嗣於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後之憲法增修條  
26 文第 4 條第 3 項刪除「國是建言權」，仍保留「立法院於每

<sup>1</sup> 如專家學者張文貞教授簡報第 15 頁、第 17 頁。

1 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究其緣由是因修憲將  
2 總統改為直選後，仍需以此規定來強化對總統之監督<sup>2</sup>。在  
3 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主要係規範  
4 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該條第 3 項既僅刪除「國是建言  
5 權」，保留「國情報告」，則立法院自仍有邀請總統進行國  
6 情報告之權力。

7 (二)立職法第 15 條之 4「依序即時回答」之部分，該條規定僅  
8 為建議性質之「訓示規定<sup>3</sup>」，總統拒絕進行口頭提問、拒  
9 絕書面回覆完全不生任何不利之法律效果，且過去我國尚  
10 無國情報告之先例<sup>4</sup>，更未有總統接受問答之情形，故總統  
11 不參與依序即時回答，實際上並未違背我國憲政慣例。

12 (三)又所謂「國是建言權」，相較於立職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之  
13 「依序即時回答」並不相同。蓋依 8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14 條 3 項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可以對總統「檢討國是，提供  
15 建言」，其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之範圍、方式均未設有限制；  
16 反之，立職法第 15 條第 4 項，從過去立職法舊法<sup>5</sup>即規定  
17 其提問範圍僅包括國情報告「報告不明瞭處」提問，並不  
18 包括檢討國是及提出建言。易言之，在總統可以拒絕依序  
19 即時回答，且大幅限縮提問範圍之前提下，本次立職法第  
20 15 條之 4 之修訂僅是枝微末節地規範口頭提問方式、書面  
21 回覆期日，並未實質上增加總統義務。

22 (四)至於，總統是否因拒絕「國情報告」、「依序即時回答」而

<sup>2</sup>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八版，112 年 9 月，頁 519。

<sup>3</sup> 猶如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應孝順父母。」只有義務，沒有附隨的法律效果，依其性質只是訓示規定。

<sup>4</sup> 「歷年來，總統國情報告的時機與方式，屢遭質疑政治考量，朝野黨團各有盤算。當國民黨執政時，對民進黨提案邀總統國情報告予以封殺；政黨輪替後，換民進黨執政，也封殺國民黨提案，以致該憲法增修條文未能具體實施。」陳鈺馥，20 年來朝野無共識 扁馬蔡從未進國會報告，自由時報，西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359347>(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8 日)。

<sup>5</sup>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立職法第 15 條之 4：「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1 負有政治責任？總統未循此規範時，是否因而負有政治責  
2 任，涉及個別總統承諾、國情報告內容、朝野關係、民意  
3 評價及媒體環境等因素，就如同過去 20 年數任總統未至立  
4 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原因相當複雜<sup>6</sup>；時至今日，總統亦不  
5 會僅因現行立職法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4 增修、拒絕  
6 至立法院「國情報告」或不進行「依序即時回答」等單一  
7 法規或行為因素，即負上政治責任。簡言之，「總統是否因  
8 國情報告負有政治責任」涉及多項主、客觀因素無法一概  
9 而論，憲政機關間之互動難以評價，未來更難以預估，屬  
10 於高度政治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所建構之「國  
11 情報告」，究其意涵僅係提供總統與立法院間一溝通管道，  
12 立職法之相關規定則係本於該條項賦予國會有權力邀請總  
13 統作國情報告之基礎上，架設了總統「向人民報告」的舞  
14 台<sup>7</sup>，而為之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是故立職法第 15 條  
15 之 1 至第 15 條之 4 之增修並無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  
16 違憲疑義。聲請人方以現行憲政體制而提出所謂「總統向  
17 人民負責，不向立法院負責」之論述，學者就此即指陳在  
18 三權分立下之「美國總統與國會的關係表現在制度上有幾  
19 項重要機制：眾院可以調查行政體系的作為；眾院可彈劾  
20 總統、參院可審判總統；眾院控制行政體制的預算；總統

<sup>6</sup> 「陳水扁 2004 年連任總統，對外宣布欲就國防軍購、我入聯合國等事赴立院進行國情報告。時為國會最大黨的國民黨認為，扁此舉是為了年底立委選舉造勢，拒絕讓扁報告。扁於 2005 年 10 月為國防軍購案、2006 年 3 月為終止國統會運作，分別要求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仍遭在野的泛藍陣營拒絕。馬英九時期，2012 年在野的民進黨為馬政府開放含瘦肉精美牛及油電漲價，與親民黨、台聯黨團共同提案，邀請馬至立法院報告，遭到國民黨團封殺。另外，2015 年，馬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會面，國民黨立委提案邀馬至國會報告，馬對此表達樂意接受，泛綠陣營認為邀馬報告恐成背書而拒絕。2017 年 6 月逢巴拿馬與我國斷交，國民黨團提案要求蔡英文至立法院國情報告，說明我國之外交處境，遭民進黨團以人數優勢否決；2020 年 8 月蔡英文宣布開放萊豬進口，同年 10 月國民黨團為杯葛萊豬進口案，提案要求蔡英文到立法院報告，國民黨團不敵民進黨立委人數優勢，提案遭否決。」屈彥辰，扁馬蔡國情報告從未成功，聯合新聞網，113 年 1 月 2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738224>（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8 日）。

<sup>7</sup>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體系解釋，國情報告並非賦予總統之權力，而是為落實政府向人民負責之憲政原理，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賦予國會有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力，因而，聲請人總統就該部分聲請憲法法規範審查，顯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須「行使職權」之要件。

1 提名的高階行政官員必須經過國會審查、確認；總統是三  
2 軍統帥而眾院保留宣戰的權力並規範軍事事務。在千絲萬  
3 縷的關係中，要斬釘截鐵說總統不向國會負責，有危險。  
4 何況美國總統與國會的關係不限於表面上的制度，如同政  
5 治學家諾伊斯塔特強調的，總統承載的權力有限，行使權  
6 力的關鍵在其如何形成政治聯盟。國會是美國總統繞不過  
7 的課題，遑論「總統議會制之半總統制」的台灣，不可能  
8 逃避總統該如何向國會負責這關。所謂「總統向人民負責、  
9 不向立法院負責」是危險的概念陷阱，不該躲在概念後面，  
10 進而宣稱總統不用到立院報告，此憲政爭議應聚焦到總統  
11 該如何落實責任政治，強化對國會負責。」<sup>8</sup>立職法為總統  
12 與國會之間架設溝通的橋樑與舞台，落實政府向人民負責  
13 之憲政原理之立法意旨，或許正可以提供昔日吳庚大法官  
14 就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書認「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  
15 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總統僅透  
16 過其國安局與國安會，就可以完全架空行政院及其所屬之  
17 國防部與外交部；立法院又如何能針對此類問題追究責  
18 任？」之質疑<sup>9</sup>，提供解方，並實踐國安會組職法第 8 條前  
19 段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之  
20 明文規定。

21 (五)就言詞辯論程序中聲請方訴訟代理人謂相關機關主張或國  
22 情報告為「不真正義務」，或稱為「義務」，彼此間有相衝  
23 突之情形，並非正解。蓋如同訴訟代理人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答辯書第 26 頁所載，近期有行政法學者李建良<sup>10</sup>，在「行

<sup>8</sup> 施威全，總統不向立院負責 錯誤的前提，中時新聞網，113 年 8 月 12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40812004194-262104?chdtv> (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3 日)。

<sup>9</sup> 參訴訟代理人 113 年 7 月 31 日答辯書，頁 24。

<sup>10</sup> 參李建良，行政行為形式、行政法律關係與行政訴訟之交錯關聯，月旦實務選評，4 卷 6 期，西元 2024 年 6 月，頁 11。

1 政法裁判精選」之評論中，主張得援用前大法官王澤鑑教  
2 授所介紹之「不真正之義務」作為公法契約上的一種義務  
3 類型。王澤鑑教授早年在其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  
4 債之關係的結構分析中介紹「不真正義務」的法律概念，「其  
5 主要特徵在於相對人通常不得請求履行，而其違反亦不發  
6 生損害賠償責任，僅使負擔此義務者遭受權利減損或喪失  
7 之不利益而已。」<sup>11</sup>亦即遇有違反不真正義務時，當事者只  
8 是承受不利益的結果，如選前承諾國情報告是憲法義務，  
9 當選後未履行，所違反者並非典型權利義務相對意義之義  
10 務，其可能因此承受之不利益只是對自己政治承諾之維護  
11 因自己之原因造成不利益之發生或擴大，自應依其程度忍  
12 受相當之不利益。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就立職法上所規範  
13 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相關事項之法律屬性，前後並  
14 無二致，即系爭國會改革法案並未增加總統憲法上所無之  
15 義務，自無違憲之疑義。

16 (六)至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所定國情報告有無以立職法  
17 規定之必要乙節，衡酌我國當前政治動態運作實況，已然  
18 接近「超級總統制」，學者間並曾直陳目前「雙少數政府」  
19 的體制明顯違反多數統治或多數決定原則，係屬違憲狀  
20 態，系爭國會改革法案係意圖回復合憲狀態之立法意旨，

<sup>11</sup> 「此種不真正義務，在保險法上最為常見，民法上亦有之，茲舉二例說明之：民法第二一七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被害人所違反者，係對自己利益之維護照顧義務（不真正義務），成立所謂對自己之過失（Verschulden gegen sich selbst），最高法院七〇年台上字第三七五號判決謂：『民法第二百十七條所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云者，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是與固有意義之過失，以違反法律上注意義務為要件者，洵屬有間。』亦同此見解，蓋被害人在法律上雖未負有不損害自己權益之義務，但既因自己之疏懈造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責任，依公平原則，自應依其程度忍受減免賠償額之不利益也。又依民法第二六二條規定，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本條所謂可歸責之事由（故意或過失），亦屬違反不真正義務，蓋解除權人於因故意或過失致其所領之給付物不能返還時，解除權或尚未發生，或雖已發生但無從知之，難以計及法律上返還義務之存在也。惟解除契約之基本目的在於回復原狀，今解除權人本身既不能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理應承受解除權消滅之不利益。』參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三民，初版，72年4月，頁98-99。

1 應受憲法法庭尊重<sup>12</sup>；且現行制度與憲政慣例均缺乏憲法機  
2 關與總統直接互動之機會與機制，倘媒體第四權又未能發  
3 揮監督的效能，相關機關或人民於現行體制下恐僅餘下「彈  
4 劾」或「罷免」之極端選擇，殊無中立溫和之制度或平台；  
5 而「於下次總統選舉中不支持其連任」固然亦係表達不滿  
6 之方式，惟嫌緩不濟急，且對連任之總統亦無任何效果。  
7 故而，相關機關方於本次修法中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所定「國  
8 情報告」之內涵，冀透過「國情報告」此一平台，讓人民  
9 有經由國會監督總統<sup>13</sup>，反映人民聲音之機會，同時，亦讓  
10 總統有修正或改變大政方針之機會，俾利落實責任政治及  
11 民意政治之真諦，並有助於雙元民主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  
12 落實。「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實為民選官員所應念  
13 茲在茲者，爰此，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所定之國情  
14 報告，應有以立職法明定相關程序與細節之必要。

15 (七)另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是否隱含次數上限？立  
16 職法是否應規範邀請總統國情報告之次數限制？參照憲法  
17 第 68 條規定之意旨：「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  
18 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  
19 時得延長之。」可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每  
20 年集會」應僅係「期間」之規定，尚非次數之限制。詳言  
21 之，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能於  
22 每年集會即憲法第 68 條規定之期間中聽取總統國情報  
23 告，惟「並非指」立法院僅能以「每年一次」或「每年二  
24 次」之頻率聽取國情報告；即令立法院依現行立職法第 15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只要聽取國情

<sup>12</sup> 參蘇永欽，且看大法官的憲政智慧，奔騰思潮，西元 2024 年 7 月 24 日，  
<https://www.lepenseur.com.tw/article/1774> (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3 日)。

<sup>13</sup> 參照立職法第 15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

1 報告之時點未逾憲法第 68 條規定之集會期間，仍不會超過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文義最大射程範圍，而  
3 應屬合憲。又參釋字第 735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職權行使  
4 法關於程序之規定，屬立法院國會自律事項之範圍；且除  
5 了立職法第 15 條之 1 例行性邀請外，立法院僅有於符合立  
6 職法第 15 條之 2 之提議人數、院會決議等要件下，始得邀  
7 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依上述總統國情報告係「不真正義  
8 務」之說明，則總統原本即可自行定奪是否接受立法院之  
9 國情報告邀請，並無必然前往之義務，於此前提下，若立  
10 職法進一步規範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次數上限，亦形同限  
11 制總統可自行定奪進行國情報告之次數。況且，如遇有國  
12 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所示之「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  
13 項」發生之際，為國家元首之總統為安撫民心，團結眾志，  
14 共同順應變局，當亦樂於利用國情報告作為彰顯其統帥作  
15 為之舞台。

### 16 三、關於黃大法官昭元所提有關「同意權」問題之答辯：

17 (一) 立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定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  
18 公正人士僅參與審查，但並不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  
19 係由立法委員依同條第 1、2 項以院會決議之：

20 立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定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  
21 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按多元參與人事審查，已為釋字  
22 第 613 號解釋所肯認。又如同訴訟代理人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答辯書第 34 頁所載，該條項之審查結果「仍須報告院會」，  
24 再依同條第 1、2 項「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  
25 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換言之，立職法上所  
26 規範之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仍係由立法委員為之，尚不生與  
27 第三人共同行使同意權或將同意權之行使授權第三人審查  
28 之違憲疑慮。

1 (二) 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提供資料皆為被提名人「資  
2 格及適任性有關之資料」，並未過度侵害被提名人隱私權，  
3 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  
4 參加黨團之委員」得要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並未違  
5 憲：

6 1. 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得以書面要求提出「與其資  
7 格及適任性有關之資料」，該等資料相較同條第 1 項「被  
8 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  
9 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與個人隱私  
10 關聯性較低、與職務適任關聯性較高，此向為總統或行  
11 政院長要求被提名人爭取立法院同意時必備的文件，並  
12 自行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是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13 第 2 項資料之提供應不至過度侵害被提名人之隱私；且  
14 同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  
15 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  
16 釋明者，不在此限。」是被提名人依行政訴訟法所訂得  
17 拒絕證言之事由，如有技術上或職業上秘密，或因陳述  
18 致自己、有親屬關係之人或監護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  
19 者等情形，即得拒絕答復或提出資料，是該條項資料之  
20 提供不至過度侵害其基本權。又如訴訟代理人 113 年 7  
21 月 31 日答辯書第 37 頁所載，該等被提名職務均為我國  
22 一、二級機關正副首長、重要委員、高級官員，被提名  
23 人除需具超群才幹外，因職務任期通常為 4 年、6 年甚  
24 或 8 年，是除需審查其學經歷外，亦需評估其財務、信  
25 用狀況，以信賴被提名人得長期肩負重任，而該等資料  
26 之提供有助於立法院在資訊充足的前提下，充分審查被  
27 提名人是否適任該重要職務，並未過分侵害被提名人之  
28 隱私權，並得期免發生糾紛影響形象，符合法律明確性

1 及比例原則。NCC 前委員利用先前的職務經驗於卸任後  
2 充當詐欺集團門神遭檢察官起訴、於卸任前夕發表卸任  
3 感言，直指台灣走向「政媒集團化」，行政院也只能回  
4 應「她們當時就職權可以做一些事情，這部分沒有太多  
5 評論，就是尊重」之憾事<sup>14</sup>，可為殷鑑。如此，更得以  
6 突顯人事同意權應經充分審查、謹慎行使之重要性及必  
7 要性。

8 2. 在比較法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Justice of the  
9 Supreme Court）之提名依美國憲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  
10 段<sup>15</sup>：「總統提名大使、公使、領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11 及其他未另作規定之美國官吏，經參議院之咨議及同意  
12 任命之。」係由總統提名，參議院咨議及同意任命之。  
13 在參議院同意權之行使上，除美國參議院議事規則之  
14 外，主要有賴於實務慣例之累積<sup>16</sup>。美國實務運作上，  
15 於總統向參議院提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後，參議  
16 院將該提名提交院會宣讀嗣交付司法委員會（Senate  
17 Judiciary Committee）審查，此時司法委員會將對被提名人  
18 為詳細調查，通常需時一個月左右<sup>17</sup>，被提名人須詳細

<sup>14</sup> 參賴昭穎，前委員疑當電信詐騙集團門神 NCC 震驚：持續精進打詐作為，NCC 震驚：持續精進打詐作為，聯合新聞網，西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902585>（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3 日）；及官瀚雲，NCC 委員醒悟 應揭露更多真相，中時新聞網，西元 2024 年 8 月 3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40803002978-262104?chdtv>（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3 日）。釋字第 613 號解釋：「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NCC 委員未克盡獨立機關之法定職責，或以其在職之經驗充當詐欺門神，一再訴說著違反禮法「始亂終棄」的故事，負責提名的政府終究難卸提名不慎的政治責任。

<sup>15</sup> U.S. CONST. art. II, § 2, cl. 2. “He shall have Power,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to make Treaties, provided two thirds of the Senators present concur; and he shall nominate, and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shall appoint Ambassadors, other public Ministers and Consuls, Judge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all other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se Appointments are not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for, and which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Law: but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vest the Appointment of such inferior Officer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 the President alone, in the Courts of Law, or in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sup>16</sup> 張景舜，美國參議院行使人事同意權之程序與實務，國會月刊，第 36 卷第 1 期，97 年 1 月，頁 125。

<sup>17</sup> Supreme Court Nominations Research Guide, Georgetown Law Library,

1 回覆司法委員會之書面問卷<sup>18</sup>，提供履歷、專業及財務  
2 等相關資訊，且聯邦調查局亦會提供被提名人之相關機  
3 密報告供司法委員會參考<sup>19</sup>。是揆諸美國人事同意權之  
4 程序，亦係經提名、委員會調查、審查、聽證會、表決  
5 等等程序，且其被提名人所提供資料之多寡、審查力度  
6 相較於我國，係有過之而無不及。

7 (三) 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要  
8 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並未違憲：

9 關於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  
10 參加黨團之委員』」得要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該條項  
11 之規定似使「個別立法委員」有權請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  
12 資料之違憲質疑乙節。惟綜觀過去我國立法委員行使同意  
13 權之實際情形，被提名人有時會拜會黨團<sup>20</sup>，求取黨團之立  
14 法委員於行使同意權時得以其多數立委之力量支持被提名  
15 人之同意案，故於審查資料提供中，以黨團請求被提名人  
16 提供資料為原則，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院各黨  
17 團」得要求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之規定，符合我國過去  
18 立法院之先例；惟立法院中仍有少數並未加入黨團之委  
19 員，其同樣具有直接民意基礎，一樣需獲取被提名人完整  
20 資料，始得謹慎行使同意權。故基於尊重少數委員之必要，  
21 充分展現多元包容之精神，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22 「未加入黨團之委員」，得請求「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

---

<https://guides.ll.georgetown.edu/c.php?g=365722&p=2471070> (最後瀏覽日：113 年 7 月 30 日)。

<sup>18</sup> Barry J. McMillion, Supreme Court Appointment Process: Consideration by the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CRS Report No. R44236, 2021 年 2 月 22 日, 頁 2,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R/R44236> (最後瀏覽日：113 年 7 月 30 日)。

<sup>19</sup> Supreme Court Nominations Research Guide, 前揭文。

<sup>20</sup> 林湘芸, 大法官被提名人拜會立院黨團 在野喊嚴審, 台視新聞網, 112 年 6 月 14 日, <https://news.ttv.com.tw/news/11206140016900N/amp> (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邱璽臣, 蘇嘉全帶領考試院被提名人拜會時力黨團, 匯流新聞網, 109 年 6 月 30 日, <https://cnews.com.tw/181200630a04/> (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

1 資料」，以完備其同意權之行使，實亦屬合理合法之立法設  
2 計，而無違憲疑慮。

3 (四) 立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不予審查並報告  
4 院會」，涉國會自治，未違反明確性原則：

- 5 1. 關於立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不予審查並  
6 報告院會」，僅於被提名人拒絕提供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7 2 項的資料始有「不予審查」之效果。惟立職法第 29 條之  
8 1 第 2 項之資料，如前所述，並未過度侵害被提名人之隱  
9 私，且該條項所需提供者主要為「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  
10 題」，如不提供將影響委員會審查作業之進行，故審查委員  
11 會「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屬當然之理。進一步而言，院  
12 會將可能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行使表決，抑或另  
13 依立法院內部程序處理，國會得自主決定。又參釋字第 735  
14 號<sup>21</sup>解釋意旨，不信任案提出、進行審議之程序係屬國會自  
15 律事項，基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或舉重明輕之法理<sup>22</sup>，立法  
16 院於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人事同意職權，其行使所訂之審  
17 查方式、資訊提供、院會決議等程序事項，亦為國會自律

<sup>21</sup> 釋字第 735 號解釋理由書末段：「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乃關於不信任案提出、進行審議程序之規定，固屬立法院國會自律事項」。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行政院長雖由總統直接任命之，惟於行政院長雙首長制（半總統制）下，內閣正當性須有「雙軌來源」，一來自於總統之直接任命，另一則來自於立法權之賦予，而立法權之賦予有二種方式，一為行政院長人事同意權，但經過修憲後，立法院現已無同意權；另一則是立法院之「信任」，換言之，當立法院不信任內閣時，即會提出倒閣，而不倒閣即代表立法院仍信任並授權內閣之存在，此即為行政院行使權力之正當性支持。參文及均，直批政院釋憲理由「膽大包天」！林濁水：大法官恐掏空國會調查權，yahoo!新聞，113 年 7 月 29 日 <https://tw.news.yahoo.com/%E7%9B%B4%E6%89%B9%E6%94%BF%E9%99%A2%E9%87%8B%E6%86%B2%E7%90%86%E7%94%B1-%E8%86%BD%E5%A4%A7%E5%8C%85%E5%A4%A9-%E6%9E%97%E6%BF%81%E6%B0%B4-%E5%A4%A7%E6%B3%95%E5%AE%98%E6%81%90%E6%8E%8F%E7%A9%BA%E5%9C%8B%E6%9C%83%E8%AA%BF%E6%9F%A5%E6%AC%8A-141359043.html>（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2 日）。

<sup>22</sup> 參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行政院長既為行政一體之最高行政首長，立職法第 37 條關於不信任案提出進行審議程序之規定，事涉最高行政首長之民主正當性，釋字第 735 號解釋又認係屬國會自律事項，則司法、考試、監察及 NCC 委員等人事同意權之行使，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或舉重明輕之法理，自應解讀系爭國會改革法案中新增訂之人事同意權行使之審議程序等相關規範，同屬國會自治事項，應受司法審查的尊重，而以較為寬鬆的標準審查並為合憲宣告。

1 或議事自主之事項(釋字第 342 號解釋亦同此旨)，亦無違反法  
2 律明確性原則等違憲之疑慮。蓋立法院之職責係充分審查  
3 被提名人、謹慎行使同意權，該等審查及行使同意權之規  
4 範並未妨礙總統或行政院長之人事提名。如同訴訟代理人  
5 113 年 7 月 31 日答辯書第 39 頁所載，人事權係行政、立法  
6 共享之權力，人事權之適時、有效運作，不僅有賴於立法  
7 院同意權之行使，更有賴於同負憲法忠誠義務之行政權協  
8 力提名合適人才，並即時提供正確並充分之審查資訊。或  
9 謂人事提名不通過而有癱瘓憲政機關之可能，此非單純立  
10 法院規範不足或消極行使同意權，亦有可能係提名人選不  
11 當、總統所屬政黨非立法院多數黨等少數困境之政治問題  
12 所致。易言之，無論立法院規範如何詳盡，均無法全然規  
13 避此等結構性問題。釋字第 632 號之意旨，並非僅立法院  
14 透過修法即可永絕後患，需要行政、立法現實政治上的相  
15 互協調與配合，尋求各方之平衡點，始能解決。

- 16 2. 至聲請人二主張於人事審查時，若有委員所詢問之問題逾  
17 越受提名人其職掌業務範圍問題，應如何處理<sup>23</sup>，現行立職  
18 法似無規範等語。按「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  
19 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  
20 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  
21 日。」、「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  
22 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  
23 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被提名  
24 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  
25 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  
26 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立職

---

<sup>23</sup> 聲請人二於上午場簡報第 4 頁所提問題。

1 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之 1 第 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提名人針對此等逾越職掌業務範圍  
3 之問題大可不予回覆。蓋自立職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意旨可知，必與被提名人之資格及適  
5 任性有關之問題，被提名人拒絕答復之，方有落入同法第  
6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予審查」情況問題。易言之，如  
7 被提名人對逾越職掌業務範圍之問題不予回覆，亦不發生  
8 立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之不予審查之法律效果。爰聲請  
9 人二就此之疑義（旨揭問題）即屬多慮，顯係其自身誤解立  
10 職法相關規定之文義，始生錯誤理解。

11 四、關於朱大法官富美所提有關台積電可能被立法院之委員會通  
12 知到院備詢？有無隱私或營業秘密之保障？

13 （一）如果國會之委員會在調查與其相關涉及租稅優惠、晶片政府  
14 採購或疫情期間疫苗捐贈等特定事件時，有何不能認其屬於  
15 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  
16 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士」之理由？

17 （二）再者，立法院縱欲向其調閱文件或行使調查權，事前亦有「為  
18 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目的（必與重大公益相關）、「經  
19 院會或委員會決議」程序、「不得逾越其職權範圍，或不應  
20 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內容之限  
21 制<sup>24</sup>，事中則有專人保管<sup>25</sup>、防止洩密<sup>26</sup>等保障，事後復有刑  
22 法第 132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資為個人、法人及團體  
23 之隱私或秘密保障、立職法第 48 條第 3 項揭示之行政救濟  
24 程序保障，核已考量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第 23 條比例原  
25 則之意旨，應無違前開憲法原則之疑慮。

<sup>24</sup> 參照立職法第 45 條、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意旨。

<sup>25</sup> 參照立職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

<sup>26</sup> 參照立職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之意旨。

1 五、至聲請人二行政院訴訟代理人其他提問，澄清如下：

2 (一)聲請人二行政院訴訟代理人提問「立法院訴代林石猛律師，  
3 自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7 條第 1 項等規定違反釋 585 號，  
4 詎料，竟主張得以透過院會概括授權，請問依據何在？」<sup>27</sup>

5 1. 經查，相關機關立法院訴訟代理人林石猛訴前於 113 年 7  
6 月 31 日答辯書中，根本未曾有「立職法第 47 條第 1 項等  
7 規定違反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等內容，此為明確之事  
8 實。詎料，聲請人二之訴訟代理人卻於 113 年 8 月 6 日言  
9 詞辯論程序中誣指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已自承前開內容，  
10 實令人感到遺憾與不解，尚非立於我國司法最高殿堂時所  
11 應有之行為與舉止。

12 2. 至於其指出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主張「得以透過院會概括  
13 授權」乙節。查訴訟代理人先前係指出：「何況，雖立職法  
14 第 47 條第 1 項並未就文件資料之調閱明設『應經院會決議』  
15 之限制，惟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既係事前  
16 經院會決議設置，本於立法院院會決議乃多數民意之貫徹  
17 之立場，實非不得認『調查委員會』設置之同時，亦係肯  
18 認調查委員會有向機關、私人等調閱文件資料之權力，即  
19 已概括授與調查委員會相關權力，並須事後經院會決議；  
20 且釋字第 325 號、第 729 號解釋復未明文限制相關文件資  
21 料之調閱應『每次』、『每件資料』皆須經院會決議始能為  
22 之，則該規定應無抵觸前開解釋意旨之疑義，也未違背正  
23 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再者，事前經院會同意並概括授權，  
24 事後院會決議，難謂有違程序之保障，反而更能使立法院  
25 有效監督時政。準此，應為合憲之宣告。」<sup>28</sup>，亦即，釋字  
26 第 325 號、第 729 號解釋既未明文限制相關文件資料之調

<sup>27</sup> 聲請人二下午場簡報第 5 頁。

<sup>28</sup> 參訴訟代理人 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答辯書第 43 頁第 6 行至第 17 行。

1 閱應「每次」、「每件資料」皆須經院會決議，且調查委員  
2 會之設置暨其調查權、調閱權之賦予復應先經立法院院會  
3 之決議，則衡酌前情，何不能認立法院院會決議設立調查  
4 委員會並同意賦予其調查權及調閱權之同時，亦係肯認調  
5 查委員會有向機關、私人等調閱文件資料之權力？否則，  
6 如認立法院院會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就只生「設立」之  
7 效力，而並未賦予其必要之輔助性權力，試問如何收「調  
8 查」之效？難道應於「每次」調閱「每份」文件資料時，  
9 皆交院會決議？豈不遲滯調查程序並反對於公益有害？何  
10 況，立職法第 45 條第 3 項業已規定調查委員會之調查事項  
11 及方法均應由院會議決之，此即已足為院會事前授權之法  
12 律基礎。然聲請人方之訴訟代理人卻視而不見、斷章取義，  
13 復未明確指出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之上開論述有何等違憲  
14 情事，實屬無據，亦非可採。

15 (二) 聲請人二行政院訴訟代理人提問「立法院訴代人林石猛律師  
16 認為聽證會出席人員得否請律師屬於立院議會自治事項，完  
17 全架空出席人員作為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及請求  
18 律師協助之訴訟權保障。」<sup>29</sup>

- 19 1. 按「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  
20 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  
21 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詢問前，應  
22 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  
23 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  
24 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  
25 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立職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0 條之  
26 1 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顯然，所謂「接受調查

<sup>29</sup> 聲請人二下午場簡報第 5 頁。

1           **詢問之人員」性質上屬「證人」。**

2           2. 次按，「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  
3           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  
4           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  
5           一之規定。」、「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6           或表達意見：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  
7           事項。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8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四、涉及受  
9           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立職法第 45  
10          條第 2 項、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可見所謂  
11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  
12          人員」，**性質上亦屬「證人」<sup>30</sup>。**

13          3. 查我國訴訟實務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本無賦予普通  
14          證人律師在場陪同之權利，惟為澈底落實「接受調查詢問  
15          人員」、「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  
16          有關係人員」之程序保障，立職法乃特別於第 50 條之 2、  
17          第 59 條之 4 明文規定其具有委請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  
18          協助之權利。然立職法規定之國會調查權行使程序**究與一  
19          般偵審程序相異，為維持議事秩序、避免調查失焦**，前開  
20          條文規定了「主席同意」之要件，賦予主席依個案事件之  
21          性質及受詢問人的學識能力判斷有無必要之權能，亦即，  
22          非不得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使裁量權之限制」  
23          於個案中為妥適之裁量決定。基此，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  
24          方認立職法第 50 條之 2、第 59 條之 4 並無違憲疑慮。然  
25          聲請人二之訴訟代理人卻妄加指摘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之  
26          前開論述架空出席人員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訴訟權保

---

<sup>30</sup> 另參立職法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第 5 項等規定。

障，不僅已有扭曲原論點之論證謬誤，亦明顯誤解出席人員之性質，容非恰當。

六、本件憲法法庭面對 4 個國家最高機關與代表民意的國會抗衡時，衡情難免會左右為難，值此「憲政時刻」唯有以習法初衷，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而本件涉及朝野政黨糾葛，具有高度政治性之問題，司法權若過度介入具有直接民意基礎之立法決定，插手立法院「多數通過」之國會改革法案，恐自損司法之超然性與獨立性，有違「政治問題非司法管轄範疇」之釋憲先例，自陷憲政機關權限爭議之政治漩渦。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協商」機制，即是解決機關爭議之最佳良藥，以協商去漸漸形成憲政機關間之紛爭解決慣例，得以良性形成之憲政慣例去填充抽象憲法之空白，而非逕行訴諸司法。值此「憲政時刻」，憲法法庭允宜「司法自制」<sup>31</sup>成就民主生機，期免誤涉「司法審查禁區」，用保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七、其他聲請事項：

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人數及審查標的，均非往昔案件可比，尚請憲法法庭再為斟酌是否仍宜以「訓示規定」嚴格限制代理人撰寫書狀之頁數在 20 頁以內，而使公眾無法經由

<sup>31</sup> 「美國獨立之初，憲政運作仍混沌不明，當時大法官如果仗恃憲法條文而力求表現，勢必引發制憲者疑慮，啟動修憲限縮司法權並非不可能。在這個不確定的年代中，馬歇爾擔任了美國歷史上在位最久的首席大法官。他在一八〇三年的『馬伯里控訴麥迪遜』案中，做出了『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的經典判決，從而建立現今大家所熟知的『司法審核權』。但馬歇爾做完此一歷史性判決後，隨即進入冬眠，卅五年的任期中並未再宣判任何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為違憲。由於馬歇爾的自制，雖然創立判例，卻未曾引發先賢對司法權的疑慮。他的繼任者同樣也在未來的百年間低調自制」、「台灣解嚴卅年來歷經多次胡亂修憲，憲政體制陷入亂局，宛如美國立國之初，這是全民共業只能共同承擔。然而，美國立國之初，憲政法理仍處於萌芽階段，傑佛遜總統甚至敢放話馬歇爾法官，若判決不如己意，請自己承擔後果。今天憲政學理與三權分工早有定論，台灣卻還要強勢運作阻止立院享有維護國會基本功能的懲戒權與調查權，若說台灣正面臨民主與獨裁的分岔點，並不誇張。憲政法理如此明確，憲法法庭若還不知自制，急欲跳入政治漩渦扮演執政黨的打手，勢必毀掉台灣人對民主的最後一絲期盼。大法官們或許應該重讀『馬伯里控訴麥迪遜』案，學習以司法自制成就民主大業。」參照楊泰順，大法官權威起於自我克制，聯合新聞網，113 年 8 月 11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8153779?utm\\_source=lineapi&utm\\_medium=share](https://udn.com/news/story/7339/8153779?utm_source=lineapi&utm_medium=share)(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2 日)。

1 網站的公布得悉相關機關代理人陳述的全貌，容有違資訊公  
2 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  
3 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  
4 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之  
5 立法意旨。按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本文暨附件一  
6 固規定，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應受總頁數 20 頁上  
7 限之限制；惟細繹前開規定之意旨，其實未規範法律效果，  
8 至多屬訓示規定之性質，憲法法庭可否基此規定課予「不公  
9 開超過 20 頁部分之書狀」之法律效果（參 鈞庭 113 年 8 月 7  
10 日駁回異議之裁定）本非無疑；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在言詞  
11 辯論庭亦有悖於事實之攻訐（如前項「帶風向」之提問、質疑），  
12 甚至不當的人身攻擊，倘不予公開書狀之全部，恐徒留其混  
13 淆視聽之情況，不僅對諸位大法官不禮貌而有害憲法法庭之  
14 莊重嚴肅，亦對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不公平。爰請求憲法法  
15 庭審酌本件涉及重大權力分立與制衡爭議，且時下正面臨民  
16 主與獨裁之分岔點<sup>32</sup>，准予公布相關機關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  
17 師、葉慶元律師「113 年 7 月 31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答辯書」  
18 之全部，以供社會與全體國人公評，並弭爭議。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3 日

具狀人即相關機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撰狀人即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sup>32</sup> 參前揭楊泰順，大法官權威起於自我克制。